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招聘大厅及流动人事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用房租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22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508123.6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张洪银

日期：2026年5月29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声明：我公司非监狱企业。**